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于安

被　　告　漢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岩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0,499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